

6

土牛溝

清治初期，清廷對台灣採取隔離政策，管制漢人來台；獲准來台者，也禁止攜眷。隔離政策的目的是要維持大清帝國的穩定。清朝官員的想法是，只要管制漢人來台，台灣就不會成為反抗清朝的基地。在隔離政策下，台灣移入的人口不多，土地開墾也緩慢。不過，清廷只擔心台灣成為反清的基地，並不在意台灣的經濟發展。¹

在管制政策下，仍然有一些漢人來到台灣，有一些是合法入境，也有不少是非法的移民。不過，隔離政策並沒有達成目標，清治時期台灣的大小動亂不停，清廷的政策也不斷地調整。

清朝的地方官員很早就擔心，漢人來台灣開墾可能會侵犯熟番的土地產權。陳瓚（福建分巡台廈道）在1710年上奏清廷，主張熟番對於社有獵場應該有所有權。他的理由是，內地人民繳交田賦，即有土地所有權，依此原則，熟番繳交社餉，對於社地與獵場應該也有所有權。²

荷治時期，東印度公司承認熟番對社地與獵場的使用權，鄭氏王朝遵循同樣的原則，因此，陳瓚的主張可以說是延續以上的政策。不過，陳瓚雖然主張承認熟番的土地權，但他主張「請墾番地，永行禁止」。亦即，若漢人申請開墾熟番的土地，官府不應該准許。他擔心的是，若不禁止，到最後熟番的土地會落入漢人手中。

表面上看來，陳瓚關心的熟番的土地產權，但他的奏文主要是在討論台灣的治理。他提出6點建議，最後的結論是，「全臺可保無虞，而閩省可

¹Shepherd (1993), 137-139.

²陳瓚 (1961), 16.

安枕矣。」換言之，政策的目標是清帝國的穩定。

禁墾番地等於是限制了熟番自由運用私有土地的權利。清朝並未限制漢人對於私有土地的運用方式，漢人的土地可以自己開墾，找他人開墾，也可以自由出售。因此，禁墾番地的政策表示，熟番的土地產權是受限制的產權。

1721年3月，南台灣爆發朱一貴事件，這是清治時期台灣三大民變之一。清兵一開始節節敗退，到了5月1日台南府城也失陷，官員逃往澎湖避難，全台灣只剩台北與淡水未失陷。6月中，閩浙總督覺羅滿保親自指揮，集結二萬一千名兵力開始反攻。到了7月，全台才平定。

事件平定之後，清廷檢討治台政策，覺羅滿保提議遷民，「山外以十里為界，凡附山十里內民家，俱令遷移他處。」此外，他還提議畫界以隔離生番，方法是築土牆，深挖濠塹，永為定界。³第一項提議類似1660年代清政府的「遷界令」，當時清朝政府為了防堵鄭成功的軍隊，把沿海居民往內陸遷移30里。相對的，滿保的提議是要防止抗清的民眾跑到山裡去。

遷民的提議並未獲准，但清廷後來批准畫界，做法是在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處，豎立界石以限制出入。豎立界石可能到了1729年，甚至更晚，才全部完成。以下淡水溪以南的鳳山8社為例，各社都有道路通往傀儡生番，因此，也都立有界石。全台灣合計，一共有54處立了界石。⁴

6.1 鼓勵開墾

陳璘雖然提議禁漢人開墾番地，但他同時主張放寬管制，鼓勵漢人來台灣開墾。他的理由是，台灣有很多荒地，棄之可惜。清廷一開始並未接受鼓勵漢人來台灣開墾的提議，不過，朱一貴事件之後，清廷的想法改變，鼓勵移民與積極管理之提議獲得清廷的重視。1724年（雍正2年）雍正皇帝下令：

³藍鼎元(1958), 40-43。

⁴台灣銀行(1966), 148; 黃叔燾(1736), 167-168。

福建臺灣各番鹿場閒曠地方可墾種者，令地方官曉諭，聽各番租與民人耕作。

雍正皇帝的命令允許熟番出租其土地給漢人耕種，這表示清廷承認熟番擁有社地與獵場的產權。因此，漢人必須取得熟番的同意，才能開墾他們的土地。為了鼓勵開墾，雍正皇帝在1731年也下令減低田賦的稅率。以中等則水田為例，稅率大減為原來的23.8%。⁵此外，清廷在1732年也解除了攜眷來台的禁令。

鼓勵開墾的政策使台灣的田園面積快速增加。圖6.1為1683到1905年已報陞(繳交田賦)的田園面積之變動。鄭氏王朝末年，台灣已開墾的田園面積大約3萬甲，但以上不包括由鄭氏軍隊所開墾的營盤田。大約220年之後，台灣總督府於1905年完成土地調查事業，發現田園面積合計是610,857甲(不含台東與花蓮)。因此，在以上期間，田園面積的平均年增率是1.37%。圖6.1的虛線代表年增率為1.37%之甲數，圓點則代表官府所記錄的開墾面積。

圖6.1顯示，從1683至1728年，田園面積幾乎沒有增加，這反映隔離政策的效果。相對的，1735年的田園面積則明顯高於1728年。清治初期規定，開墾3年後陞科，但雍正元年起，陞科年限延長為水田6年，旱園10年。⁶因此，雖然雍正皇帝在1724年就宣布鼓勵漢人來台灣開墾，但官府所記錄的田園甲數，最快要到1730年才會呈現政策改變的效果。圖6.1中，1728年的田園甲數反映的是舊政策下之情況，而1735年的甲數增加為1.7倍，則反映鼓勵開墾政策的效果。

6.2 熟番保留區

鼓勵開墾的政策使土地開墾面積快速增加，但是，地方官員很快就觀察到一個令人憂心的現象。1729年上任台灣知府的沈起元說，台灣的荒埔

⁵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18)，上卷，52-53。

⁶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3)，152-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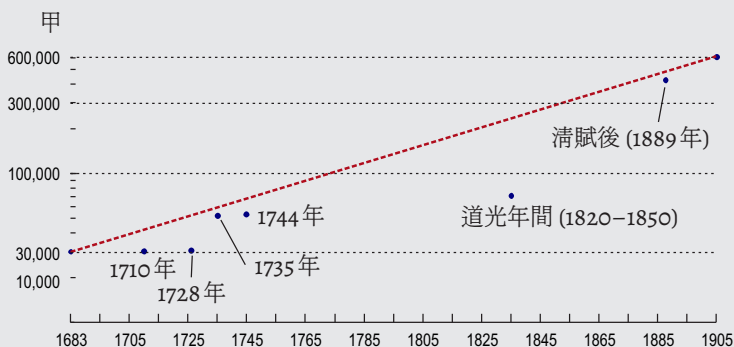


圖 6.1: 報陞之田園面積

縱軸為對數刻度，故虛線的斜率代表平均年增率。1683年的甲數為鄭氏末年王田與文武官田合計；「道光年間（1820-1850）」的甲數以1835年的圓點代表。來源：1683年，季麒光（2006），157；1710年，高拱乾與周元文（2004），236；1728，1735，與1744年，余文儀（1774），上卷，295-297；1835與1889年，吳聰敏（2020），圖1之說明。

原來都是熟番所有，但是，近年來熟番已面臨無土地可以耕種的困境，因為許多熟番的土地已落入漢人的手中。

沈起元進一步說明，熟番的人口少，要自行開墾廣大的土地事實上有困難。此外，他認為熟番只求溫飽，對於廣大的土地，棄而不惜，故往往「以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⁷ 沈起元所說的，熟番賤賣土地的行為，乍聽之下難以置信，但現存的一些契約證實了他的說法。

北台灣留存至今最早的墾單，是由鳳山知縣宋永清於1709年7月發給的，申請開墾者是陳賴章，開墾地是大佳臘（位於今日的台北市）。陳賴章三個字看起來像是人名，但其實是由戴歧伯等5人合股成立的墾號。宋永清的公告裡並未提到大佳臘是誰的土地，但由後來的一份訟案記錄可知，這一片土地原先是擺接社的，而熟番給墾的條件是要求陳賴章墾號每年須「代納餉課」。⁸ 餉課是指社餉（第5章），那麼，擺接社每年的社餉

⁷沈起元（1966）。

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a），第1編，125。

是多少？

在1737年乾隆皇帝對熟番減稅之前，擺接社與鄰近5社的熟番每年的餉銀合計是22.579兩，故平均每社的負擔是3.763兩。宋永清的公告裡提到，大佳臘的面積大約50甲，因此，擺接社把大佳臘50甲的土地交由漢人開墾，每年大約獲得3.8兩的收入。雖然官府的公告裡說，土地大約50甲，但由陳賴章的墾單所列出的土地範圍，與今天的地名對照，開墾地的面積應該遠大於50甲。因此，擺接社確實是「以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

在18世紀初，類似的案例很多。例如，竹塹社於1733年與漢人郭奕榮簽約，開墾貓兒錠草地，條件是郭奕榮每年支付竹塹社20兩。貓兒錠草地後來開墾成貓兒錠庄，而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發現，1905年貓兒錠庄的水田有297甲，旱園有80甲。

清廷鼓勵漢人來台灣開墾，目的是希望台灣的動亂會因此減少，但這個目標也沒有達成。來台的漢人增加之後，漢番的衝突增加，住在山區的生番有時候也被波及。1731年，中部大甲西社的平埔族發生大規模的抗清事件。五年之後，北路的新港社與加志閣社的熟番與漢人發生衝突，附近的生番也被捲入。

新上任的巡台御史白起圖動用了數百名士兵，又徵召其他社的熟番前來協助，才平定動亂。事件平定之後，白起圖於1737年奏准：⁹

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畫清，以杜滋擾。所有私佔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墾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

白起圖有三項提議，首先是禁止漢人購買熟番的土地。其次，他提議畫清生番之地界。1720年代所豎立的界石，目的是要隔離生番，但是，後來有很多漢人越界侵墾，白起圖提議重新畫界。最後，漢人私佔熟番的土地，勒令歸還；不過，漢人與熟番簽約開墾之土地，他建議承認其產權。

⁹台灣銀行(1964)。

雍正皇帝在1724年改變隔離政策，鼓勵漢人來台灣開墾，不到15年的時間，地方官員已經看到台灣土地開墾的亂象叢生。漢人不僅侵占熟番的土地，甚至進入生番的領域開墾。因此，白起圖提議，禁止漢人購買熟番的土地，並重新釐清生番的界線。不過，事後看來，這些政策的效果也都有限。

面對愈來愈多的衝突，福建布政使高山於1745年上奏清廷，一開始就說，民墾番地應該要永遠禁止。他的理由是，漢人一旦把熟番的土地開墾完，一定會侵墾生番的地域，後患無窮。清廷在1737年已下令禁止漢人購買熟番的土地，現在加上禁墾番地，因此，大約20年前所推動的鼓勵漢人開墾熟番土地之政策，已經全部叫停。

其次，高山重提白起圖番民地界的建議，但加入一個新的構想。早期的番界是針對生番，高山的構想是，畫清界線之後，「使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於其中。」¹⁰ 換言之，他建議在漢人與熟番之間也有一條界線，而被區隔出來的熟番的地域，後來稱為「保留區」，位於漢人開墾區與生番的領域之間。

回到禁墾番地的政策。這項政策若要執行，前提是官府要有每一塊番地的位置與範圍。但是，清朝統治台灣之後，從來沒有做過土地調查，當然也沒有熟番土地的地籍資料，因此，禁墾番地在執行上有困難。不過，如果能畫出一個區域作為熟番保留區，而禁墾番地是以保留區為對象，執行上比較容易。

那麼，漢人與熟番的界線要畫在哪裡？事後看來，1720年代隔離生番的界線被派上用場。換言之，早期的界線是隔離生番，現在變成是隔離漢人與熟番，界線以西是漢人開墾區，以東是熟番保留區，而生番則被迫再往山區移動。

劃清界限的工作遲遲未能完成，到了1750年，才終於定出界線。這一條界線在後來的地圖上是以紅線標示，因此稱之為紅線。¹¹ 早在1720年

¹⁰ 台灣銀行 (1968)。

¹¹ 葉高華 (2017), 20; 楊廷璋 (1760)。



圖 6.2: 臺灣民番界址圖: 今新竹桃園一帶

來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代, 地方官員在豎立界石時, 旁邊同時挖出壕溝, 挖出來的土堆在壕溝旁邊, 遠看像一條橫臥的牛, 後來稱之為土牛, 壕溝則稱為土牛溝。因此, 地圖上的紅線又稱為「土牛紅線」。但是, 後來發現, 紅線的勘察並不確實, 故官員再度提議, 重新勘察訂界, 而且要挑挖深溝, 「將所挑之土堆積築成高大土牛」, 讓界限清楚明確。¹²

畫有土牛紅線的地圖後來稱為「臺灣民番界址圖」, 可能是在 1766 年以後才完成。地圖中事實上有紅藍兩條線, 藍線為重新勘察的界線。圖 6.2 為今日新竹桃園一帶的部分地圖, 這張地圖的畫法是左邊朝北, 若以北邊朝上來看, 紅線 (或藍線) 的左方是漢人開墾區, 右方是熟番保留區。

在整張民番界址圖上, 紅線的南端是今日的屏東枋寮, 北端一直到基隆, 但是, 藍線大約在雲林以北才出現。¹³ 圖 6.2 的左邊地區, 紅藍線重疊, 但右邊大部分的地區, 藍線比紅線更靠近山區, 表示熟番保留區比 1750 年代所訂的範圍又更靠近山區。

民番界址圖上只有紅藍兩條線, 但後來又加上紫線與綠線, 其中, 紫

¹² 楊應琚 (1758)。

¹³ 蘇峯楠 (2015), 36; 施添福 (200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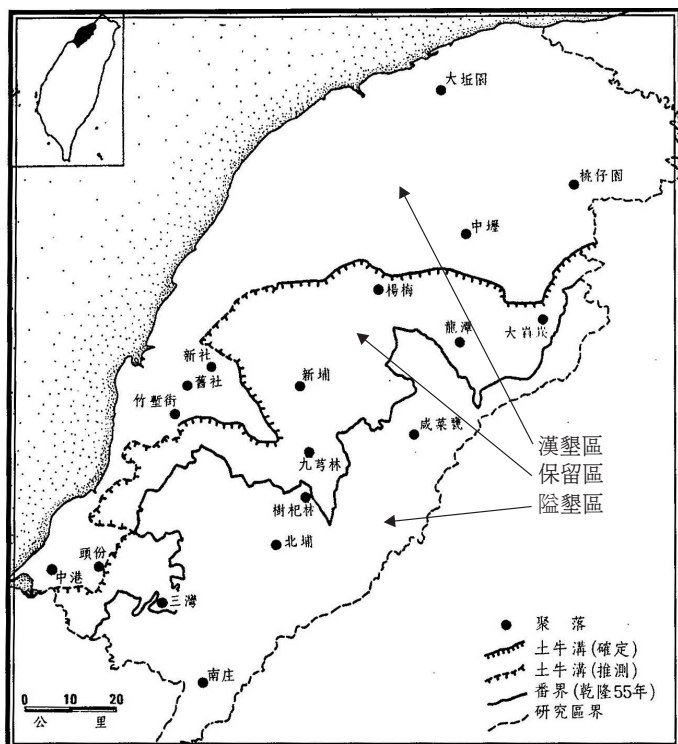


圖 6.3: 竹塹地區: 漢墾區, 保留區與隘墾區

來源: 施添福 (2001d), 圖 2-6, 82。

線圖畫於1784年, 依據的是再次清釐番界的結果。¹⁴ 不過, 三年之後爆發林爽文事件, 全台動亂。動亂平定後, 清朝官員福康安提出番屯制的構想, 派熟番為屯丁以維持治安, 並把番界外的埔地撥給屯丁耕種。¹⁵ 1790年, 清廷畫出另一條記錄有屯丁埔地之番界圖, 因為是以綠色畫出, 故稱為綠線。¹⁶ 不過, 畫有綠線的地圖目前並未發現, 只有文字的記錄。

清代所畫的民番界址圖是山水示意圖。圖 6.3 是施添福在現代的地圖上所畫出民番界址圖, 圖中所標示的「土牛溝」對應1760年代的藍線, 「番

¹⁴ 林玉茹 (2015), 16。

¹⁵ 施添福 (2001d), 87; 戴炎輝 (1979), 465-530。

¹⁶ 蘇峯楠 (2015), 第 6 節; 林玉茹與畏冬 (2012)。

界(乾隆55年)」則對應1790年代的綠線。施添福把靠海的區域稱為「漢墾區」,番界以東的區域稱為「隘墾區」,而熟番保留區則夾在兩者之間。事實上,圖中的隘墾區也非生番的地域,而已經變成是熟番與漢人的開墾地。換言之,生番又被迫往山區移動。

6.3 化外之地

台灣附近的海域經常出現船難,特別是在夏天的颱風季節。當發生船難時,船上的人即使能幸運逃上台灣的陸地,他們的厄運並沒有結束,因為許多人會被殺害。1867年3月,美國羅發號(Rover)商船被暴風雨吹到台灣的南端,觸礁沈沒,船上的人逃上陸地,除了一名廚師之外,其餘全部被熟番殺害。

船難之後,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W. Le Gendre)將軍試圖與該地區的熟番聯絡,但遭到拒絕。美國駐北京公使向清廷施壓,但清廷也沒有立即的行動。6月19日,美國派遣一隊遠征軍登陸台灣南端,但因為對地形不熟,反而被原住民擊退。三個月之後,李仙得將軍親自帶領軍隊,並在大批清國軍隊的陪同下由陸路前往台灣的南端。

9月23日,軍隊抵達恆春,李仙得在後來的報告裡說,沒有任何清國的官吏曾涉足該地(“China ends there”)。換言之,在1867年時,恆春地區是「化外之地」,意思是清朝的統治尚未到達的地區。化外之地的居民並非全部是生番,也有熟番與漢人,當地的居民承認他們是琅嶠十八社首領卓杞篤(Tooke-tok)的臣民。¹⁷ 清朝的大軍壓境,原住民也感受到壓力,故前來求和。10月10日,李仙得將軍與原住民達成協議,卓杞篤保證往後船難漂民不再被殺害,而是會受到妥善的照顧。

依據統計,1850-1869年期間,至少有150艘以上的外國船隻在台灣附近的海域失事,其中有30艘以上受到劫掠,喪生者超過1,000人。¹⁸ 羅發號的船員慘遭熟番殺害,清朝官員一開始沒有任何作為,後來是因為美

¹⁷ 達飛聲(2014),142-143。

¹⁸ 達飛聲(2014),219。

國政府施壓，才派出軍隊。事實上，船難若發生在漢人居住地區，漢人也會劫掠財物，並殺害落難者，但地方官員通常不會積極處理。¹⁹

圖 6.4 是李仙得於 1870 年所繪製的台灣地圖，原圖包含澎湖，但本圖只顯示台灣本島。圖中以粗點線標示出的界線以東及以南的地區大約就是化外之地。界線的南端是枋寮 (Pong-lee)，這也是土牛紅線的南端。台灣東北角的宜蘭地區在 18 世紀中葉仍為化外之地，但到了 1870 年代已經是清朝統治的範圍。

卓杞篤與李仙得雖然在 1867 年 10 月達成協議，但是，後來遭遇海難的船員仍然被殺害。1871 年 12 月，琉球宮古島的一艘船遭到暴風雨，漂流到今日台灣南端的滿州鄉一帶，在上岸的 66 人中，有 54 名為原住民殺害。琉球當時臣屬於日本，當日本政府對清廷提出抗議時，清廷的回覆是，「清國政府不對國人所居範圍外發生的劫掠負任何責任」。²⁰ 日本政府因而出兵，遠征台灣南端的番社。

1874 年 5 月 6 日，日軍的先遣部隊在恆春半島的射寮登陸，此地位於枋寮南方大約 40 公里，是清朝政府認定的化外之地。5 月 22 日，日軍與牡丹社原住民在今日四重溪東北方的地方交戰，史稱「石門戰役」(the engagement of Stone Gate)，牡丹社人留下 16 具屍體，另外有 14 人身受重傷，包括他們的頭目。這一次戰役之後，牡丹社人再也沒有能力對抗日軍。²¹

在石門戰役的前一天，兩艘清國的軍艦也來到恆春，清國的官員上岸與日本官員會談。到了 10 月底，雙方才簽訂和約，其中包括 3 項條款：(1) 清國承認日本出兵台灣是保民義舉；(2) 清國對遇害的家屬提供撫卹銀兩；(3) 清國將約束生番，以保航客不再受害。和約簽訂之後，日軍於 12 月 3 日撤離台灣。²²

牡丹社事件之後，清廷對台灣的治理由被動消極變為積極，除了加強

¹⁹ 林玉茹 (2009)。

²⁰ 達飛聲 (2014)，154。

²¹ 達飛聲 (2014)，182-183。

²² 達飛聲 (2014)，202-204。

海防之外，也推動「開山撫番」工程。開山是指開發後山地區（台東與花蓮），除了官員進駐之外，也鼓勵人民前往開墾。開山撫番的政策是要把清朝的統治擴展至生番的領域，自然遭到生番的反抗，在多次的交戰裡，雙方都死傷慘重。

牡丹社事件之後，劫掠船難人員的事件明顯減少。1870–1885年期間，在台灣海域失事的船隻較前期（1850–1869）略有增加，但劫掠事件明顯減少。²³ 這可能是清朝政府的統治逐漸進入台灣南端生番領域的結果。

²³ 達飛聲 (2014), 207, 260。

7

一田兩主

清朝政府規定，開墾荒地必須先申請，官府核准後，即發下墾單。台灣留存至今最早的開墾申請書是由沈紹宏於1685年所提出的：¹

具稟人沈紹宏，... 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為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甚為廣闊，並無人請耕，伏祈天臺批准宏著李嬰為管事，招佃開墾，三年後輸納國課...

開墾地名為鹿野草，位於今日的嘉義鹿草鄉。官府發下墾照後，沈紹宏即取得開墾的權利，一般稱他為「墾首」。

申請書上寫出，沈紹宏要招佃開墾。從字面上來理解，他要雇工開墾。開墾土地需要大量的人力，因此，墾首要雇工並不意外。不過，清治時期的開墾申請書與土地契約裡，「招佃開墾」四個字有特別的意義，被招來的佃戶，並非單純的農工。墾首招佃開墾時，會與佃戶簽訂契約，其中會提到，佃戶要「自備牛工種子」，換言之，佃戶不只出勞力，還要負擔所有開墾活動的支出。

在招佃開墾的制度下，土地墾成之後，墾首稱為大租戶，佃戶稱為小租戶。大租戶負責繳納田賦，而小租戶每年交付給大租戶一筆報酬，稱為大租金，若是交付稻穀，則稱為大租穀。小租戶是實際開墾土地的人，土地墾成之後，他後來可能另外再雇佃農（又稱為現耕佃人）耕種。佃農交付給小租戶的報酬，稱為小租金或小租穀。

¹沈紹宏 (1685); 李文良 (2022), 頁 45-47。

以上的大小租制度又稱為「一田兩主」，意思是說，一塊土地有大租戶與小租戶兩位地主。為何小租戶也是地主？因為未開墾的土地只是一片荒埔，而實際投入資金開墾的人是小租戶，他把荒埔開墾成田園之後，未來還可能會繼續投入資金以提升田園的生產力。換言之，荒埔開墾成田園事實上是小租戶的貢獻，因此，把他視為地主完全合理。

台灣的大小租制度在鄭氏王朝時期就出現，一直延續到日治初期。但是，有些清朝官員很早就認為，大小租制度需要改革。不過，為何需要改革？每個人提出的理由不同。1880年代晚期，負責推動清賦事業的劉銘傳認為不是一個公平的制度，因為「墾首但呈一稟，不費一錢」，就有大租穀收入。²

日治初期，日本官員認為大小租制度讓土地產權變得不明確，對於經濟發展有不利的影響。總督府於1898年推動土地調查事業，調查結果發現，台灣的田園大約有十分之六是帶有大租的。³ 總督府後來在1905年3月強制買下全部的大租權，終於把大租權消滅掉。

大租權雖然被消滅，但留下一個問題，大小租制度在中國大陸也有一些案例，但沒有那麼多，為何在台灣特別普遍？⁴ 要回答以上的問題，我們必須從台灣土地產權制度的發展說起。

7.1 施侯租

1635年聯合東印度公司與麻豆社締結和平協約，承認原住民對於「祖傳地有加以利用與享用之權」，包括土地上的物產，也就是鹿群。為了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聯合東印度公司引入中國農夫來台灣耕種。因為聯合東印度公司承認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公司的政策是開墾者不能侵犯原住民的土地產權。

為了建立土地產權制度，荷蘭人於1640年代中期開始丈量土地。1647年的田園面積為4,923.3甲，到了1660年已增加為10,757.3甲，平均年增

² 劉銘傳 (1958), 頁 303-304。

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b), 頁 99。

⁴ 戴炎輝 (1963); 楊國楨 (2009), 頁 252-293。

率為 6.2%。荷治時期的主要作物是稻米與甘蔗，以 1647 年為例，稻作面積為蔗作面積的 2.8 倍。⁵

1661 年 4 月底，鄭成功率領大軍攻打台灣，鄭氏軍隊在赤崁北方登陸之後，官員楊英隨即發布命令，允許文武各官「圈地永為世業，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由此可知，改朝換代之後，鄭氏王朝仍然承認原住民與漢人的土地產權。⁶

荷蘭人於翌年投降，撤離台灣，他們所留下的官有地由鄭氏王朝接收，後來的文獻裡稱之為「王田」或「官佃田園」。鄭氏王朝也面臨缺糧的問題，因此鼓勵開墾，田園面積也快速增加。新增加的田園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文武官田」，第二類是「營盤田」。

從字面來看，「文武官田」似乎是官有的田園，但其實是文武官員與富有人家開墾出來的私有田園。清朝首任巡臺御史黃叔瓚說：「鄭氏宗黨及文武偽官與士庶之有力者，招佃耕墾，自收其租而納課於官，名曰私田，即偽冊所謂文武官田也。」⁷ 以上的引文裡，「偽冊」是指鄭克塽投降時提交給清朝的官有財產之清冊。因此，文武官田是民有的田園，而且是招佃開墾出來的。

因為文武官田是招佃開墾而來，因此也具有一田兩主的特性。黃叔瓚所說的「自收其租」，指的是大租戶收取大租穀或大租金，而「納課於官」則指大租戶繳納田賦給政府。由此可知，鄭氏時期台灣已經有大小租的制度。

鄭氏王朝期間新增的第二類田園稱為「營盤田」。為了解決糧食不足的問題，政府要求軍隊各自在其駐所開墾，軍隊所開墾出來的田園，後來稱為營盤田。

前面第 5 章已經提過，鄭成功的孫子鄭克塽投降清朝之後，清廷任命季麒光為諸羅縣令，由他負責官有財產之交接。季麒光由鄭克塽提交的

⁵韓家寶 (2002)，頁 103；Campbell (1903)，頁 396；江樹生 (1997)，頁 15-17。原資料面積單位為 morgen，1 morgen 等於 0.878 甲。

⁶楊英 (1981)，頁 254。

⁷黃叔瓚 (1736)，頁 19-20。

清冊發現，鄭氏王朝末年台灣的田園面積合計 30,054.73 甲，其中，王田為 9,782.89 甲，文武官田為 20,271.84 甲，但其中並無營盤田的紀錄。⁸ 季麒光原本要清查營盤田的面積，但受到施琅部屬的阻撓，無法進行。若不計入營盤田，則從 1660 到 1682 年（鄭氏末年），台灣田園面積的年增率為 4.8%。

文武官田是由官員與富有之家招佃開墾出來的，鄭氏王朝投降後，這些大租戶全部被遣送回大陸，但是，小租戶可能還留在台灣。清朝的政策是，前朝所留下來的土地，包括王田與文武官田，要全部移轉給人民。⁹ 那麼，土地要移轉給哪些人？季麒光並沒有交待其中的細節，但合理的猜測是，原先開墾土地的小租戶或實際耕種的人有優先權。王田是荷治時期開墾的官有地，鄭氏王朝接收後僱用佃農耕種，因此，王田可能是移轉給佃農。相對的，文武官田可能是移轉給當初負責開墾的小租戶。

不過，季麒光在移轉土地時碰到一個困難。施琅的軍隊於 1683 年 10 月登陸台灣之後，強占了許多田園，其中除了營盤田之外，也有一些是文武官田。因為原本的大租戶已經被遷送回大陸，因此，施琅強占這些土地之後，他變成是這些土地的大租戶，小租戶所繳交的大租穀變成由他接收。

季麒光曾想要討回被施琅所強占的土地，但無功而返。¹⁰ 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顯示，施家的後代所擁有的土地，面積大約 3,000 甲。¹¹ 可能是因為面積龐大，施家後代所收的大租穀特別稱為「施侯租」。

台灣的大小租制度在鄭氏時期就出現，如果施琅並未強占土地，則文武官田全部移轉給人民之後，台灣已經沒有大租戶。不過，因為施琅強占大片的土地，因此，他搖身一變成為超級大租戶，而且可能是獨一無二的一位。清治初期開始，漢人陸續又來台灣開墾土地，其中，很多也是採取招佃開墾的方式，因此，一田兩主的土地又在各地方出現。

⁸季麒光 (2006), 頁 157。

⁹張研 (2002), 頁 111-112。

¹⁰季麒光 (2006), 182, 202。

¹¹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a), 第一編, 頁 8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頁 253。

7.2 招佃開墾

沈紹宏為了開墾鹿野草荒埔而招佃開墾的契約並沒有留存下來，不過，由現存的一些土地契約可知，各地方招佃開墾的條件大同小異。1733年，台中地區的楊秦盛分別於2月與3月招得兩位漢人佃戶開墾，3月的契約內容如下：¹²

業主楊秦盛，有買置草地一所... 今有楊文達前來認佃開墾，
給出犁份一張，... 付佃自備牛犁種子前去耕作，... 三年清
丈，每甲納租八石，...

契約裡並沒有說草地是向誰買來的，不過，後來的研究指出，這塊土地原先是南大肚社的土地。¹³

楊秦盛並不是把買來的土地全部交給楊文達開墾，他提供給楊文達開墾的土地是「犁份一張」，也就是5甲。由其他的案例可知，這通常只是墾首土地的一小部分。契約裡面又說，三年之後要重新丈量，這也是招佃開墾的慣例。一般而言，土地開墾三年之後會通水灌溉，到時候要重新丈量以確認面積大小，而佃戶每年交納的大租穀是每甲8石。

清治時期的慣例，大租穀是產量的十分之一。上等則水田每甲的產量大約是80石，故大租穀是每甲8石。如果是中等則水田，大租穀可能是每甲6石。下等則水田的大租穀可能低到每甲2石。

雖然楊秦盛的契約裡說，土地是買來的，但由清治時期土地契約的用語習慣來看，南大肚社熟番可能只是把土地租給楊秦盛，再由他招佃開墾。若是如此，楊秦盛每年要支付一筆租金給南大肚社，這筆租金通常稱為「番租」。¹⁴ 楊秦盛與熟番的契約並沒有流傳下來，不過，由現存的一些契約可以了解熟番與漢人墾首的土地交易之方式。

¹² 楊秦盛 (1733); 林修澈 (2016), 頁 37。

¹³ 林修澈 (2016), 頁 37。

¹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 頁 91, 196-197。

熟番提供土地，再由漢人招佃開墾，是台灣早期土地開墾常見的模式。例如，上一章提到陳賴章墾號在1709年請墾大佳臘，這塊地是擺接社的土地。雙方同意的條件是，陳賴章墾號每年支付番租3.763兩。土地經由招佃開墾的方式開墾出來後，陳賴章是大租戶，除了支付番租之外，他還要繳交田賦。

另外一個案例是發生在1727年，彰化縣令發下一張墾單給楊道弘，開墾興直埔（今日的新北市新莊）。這一塊地原本是武勝灣社的土地，官府可能知道土地是熟番所有，在發下的墾單裡特別說，「即便照所請墾界，招佃墾耕，務使番民相安。」¹⁵ 如果土地是熟番的，楊道弘的開墾如何能「番民相安」？楊道弘的方法是，官府發下墾照之後，他於1730年與武勝灣社簽了一份契約，每年支付番租50兩。¹⁶

為了方便說明，以下將熟番把土地出租給漢人，再由後者招佃開墾的模式稱為「熟番給墾」。

7.3 熟番給墾

綜合以上的例子，表7.1列出幾種常見的大小租之模式。首先，1685年沈紹宏申請開墾鹿野草荒埔，再招佃開墾是第1種。其次，擺接社與武勝灣社的給墾都是第2種模式。在第2種模式裡，熟番給墾等於是委託漢人招佃開墾，因此可以說是土地開墾的分工。

不過，如果漢人會招佃開墾，熟番也可以自行招佃開墾（第3種模式）。一般而言，分工可以提升效率，但是熟番自行招佃開墾也有好處，因此第2種與第3種模式並存並不奇怪。第4種是漢人直接買下熟番的土地後，再行招佃開墾。

表7.1中的第2到第4種模式，開墾的土地原先都是熟番所有。招佃開墾者即大租戶，為了方便說明，第2種模式下的漢人墾首稱為漢大租戶，第3種自行招佃開墾的熟番則稱為番大租戶。

¹⁵楊道弘（1727）。

¹⁶君孝（1730）。

表 7.1: 大小租的模式

-
1. 漢大租戶招佃開墾無主地
 2. 熟番給墾; 漢大租戶招佃開墾
 3. 熟番招佃開墾
 4. 漢大租戶購買熟番土地, 招佃開墾
-

18世紀初期,地方官員對於熟番土地流失的現象應到憂心。台灣知府沈起元於1729年說,熟番「以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他指的就是熟番給墾。不過,熟番把土地租給漢人,再由後者招佃開墾,事實上土地開墾的分工,應該會提升開墾的效率。但是,沈起元憂心的是,漢人墾首支付的番租遠低於合理的水準。此外,因為熟番給墾的土地面積都很大,沈起元擔心,熟番很快會變成一無所有。

沈起元認為數十金出售數百甲土地是賤賣,但他並未說明,合理的價格的多少。回答這個問題的方法是,熟番的土地如果由給墾變成自行招佃開墾,收入會是多少?

以擺接社給墾大佳臘為例,雙方同意的條件是陳賴章墾號每年要支付番租3.763兩。18世紀初,台灣的穀價上下起伏很大,平均而言,穀價大約是每石0.5兩。¹⁷因此,擺接社給墾大佳臘土地,每年的番租收入大約是7.53石稻穀。官府的墾單裡說,大佳臘的土地大約50甲,因此,如果擺接社由給墾改成自行招佃開墾,因為大租穀每甲8石,故擺接社每年會收到 $8 \times 50 = 400$ 石穀。換言之,收入大約會增加為53倍。

由現存的土地契約來看,除了鳳山8社地區之外,1730年以前並無熟番自行招佃的案例。由此推測,沈起元於1729年上任台灣知府時,他所觀察到的可能都是熟番給墾,而且,番租奇低無比。沈起元把熟番給墾視為是熟番對於土地「棄而不惜」,而原因是「向者番民寡而不能耕、亦愚而不

¹⁷王世慶(1994),頁85。

知耕。」其中，「寡而不能耕」是指開墾大面積的土地需要大量的勞力，但熟番的人數少，不足以應付。「愚而不知耕」的說法，一方面反映清朝官員對於原住民的刻板印象，但同時也指出此一時期熟番經濟的特徵。

清朝統治初期，大部分的熟番仍然是狩獵與農耕並重，而獵場的價值在於棲息於其上的獵物。漢人陸續入墾之後，獵物即走避，除非草埔能開墾成田園，否則變成毫無價值。但是，熟番既無資金也無人力，也缺乏開墾與耕種大面積土地的專業能力，如果沒有人前來合作開墾，獵場只能任其荒廢。

在此情況下，一旦有漢人前來提議合作開墾時，熟番應該是樂觀其成。但是，一開始熟番對於草埔開墾成水田之後的價值並無概念，也不了解土地開墾的成本是多少。更重要的是，早期來台灣的漢人很少，最初前往番社請求給墾的漢人，並沒有其他的競爭者。因此，漢人所提出的條件再怎麼低，熟番有可能就會接受，結果就出現沈起元所說的，「數百甲之地，得數十金而售之」。

不過，由此也可以預測，熟番與漢人合作開墾的模式會如何轉變。當來台灣的漢人愈來愈多之後，漢人之間的競爭會讓熟番獲得較有利的條件，而最重要的轉變是，熟番終於由給墾變成自行招佃開墾。下一章將由現存的土地契約驗證這個推論。

7.4 開墾資金

由上面大佳臘的例子可知，在熟番給墾的模式下，土地開墾的利益幾乎全部落入漢人的手中。大佳臘的例子並非特例，下一章的表 8.1 顯示，清治初期的熟番給墾，都有類似的情況。此外，因為熟番給墾的土地面積都很大，這使漢人必須招佃開墾。土地開墾土地需要資金，若面積廣大，墾首個人的資金不足以負擔，他可以選擇以合股的方式籌措資金，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招佃開墾。¹⁸

¹⁸蔡淵掣 (1985)。

上面提到，申請開墾大佳臘的陳賴章墾號，是由5人合股。除了開墾大佳臘之外，這5人還分別申請開墾今日淡水地區與士林地區的兩片土地。可能是因為土地面積廣大，在5人所立的合股契約裡，也提到開墾時要「募佃」。¹⁹ 換言之，如果開墾的面積廣大，即使是多人合股，也不一定能夠解決開墾資金不足的問題，而必須借助於招佃開墾。

為何招佃開墾能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依慣例，墾首招佃開墾時，佃戶必須「自備牛工種子」，亦即，所有開墾的成本是由佃戶負擔。不過，如果墾首提供給佃戶的土地面積太大，佃戶個人可能也負擔不起。因此墾首的辦法是，把大片的土地拆成較小的面積，再分批招佃開墾。

上述楊秦盛招佃開墾的契約裡，他給佃戶的土地是「犁份一張」，也就是5甲；同一年的另外一份招佃開墾的契約，面積也是5甲。由現存的契約看來，大部分招佃開墾的面積都是以5甲為單位，表示這是一般佃戶的財力足以應付的。

如果熟番給墾的面積很大，例如數百甲，則墾首必須找很多的佃戶來開墾。清治初期，台灣大部分地方仍然是地廣人稀，墾首要招到很多的佃戶並不容易。墾首的辦法是把招佃開墾的時間拉得很長。下一章會講竹塹社熟番給墾萃豐庄的案例，墾首汪本庄等人在1735年獲得竹塹社給墾之後，陸續分批招佃開墾。契約之一是在1759年簽訂。²⁰ 另一份契約是在1776年才簽訂，面積2.5甲，此時距離汪本庄等人由竹塹社取得開墾權利已經過了41年。²¹

沈起元憂心熟番的土地流失的問題，他曾經向清廷建議，地方官員在發放墾單時，應該限制開墾的面積不得超過10甲。大約在同一時間，淡水的地方官也提出同樣的建議，面積不得超過5甲。²² 不過，清廷並未批准以上的建議。

¹⁹ 戴歧伯 (1709)。

²⁰ 汪本庄 (1759)。

²¹ 汪本庄 (1776)。

²² 施添福 (2001a), 頁 45; Shepherd (1993), 頁 258-259。

表 7.2: 竹塹地區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 1905 年

	漢墾區	保留區	隘墾區
水田	31.8% (121 庄)	15.1% (85 庄)	2.1% (73 庄)
旱田	25.5% (120 庄)	10.4% (86 庄)	1.0% (73 庄)

括號內為各區所含之庄數。

來源: 大租比率, 吳聰敏 (2017); 庄數, 柯志明 (2001), 頁 327。

7.5 大租權的地區分布

清治初期, 漢人墾首很容易取得大面積土地的開墾權利, 但到了後來, 可供開墾的土地會愈少, 而前來台灣開墾的漢人則愈多, 在此情況下, 大面積給墾的案例會減少。若給墾面積小, 墾首可以自行開墾, 不需要招佃開墾。由此推論, 清治初期大租權的案例會比較多, 但愈到後來, 案例會愈少。換言之, 愈晚開墾的地區, 田園帶有大租的比率會較低。

上一章的圖 6.3 畫出竹塹地區的漢墾區, 隘墾區, 以及夾在兩者之間的熟番保留區。以開墾時間的先後而言, 漢墾區最早, 其次是熟番保留區, 隘墾區最晚。因此, 依據上面的推論, 漢墾區的田園帶有大租之比率應高於保留區, 而保留區的比率又高於隘墾區。

由 1905 年的土地調查, 可以推算出以上三個區域之田園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²³ 日治初期最小的行政區域是庄, 若某庄之水田合計是 100 甲, 其中帶有大租之面積為 60 甲, 則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為 60%。表 7.2 為竹塹地區漢墾區, 保留區與隘墾區之水田與旱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 各區之比率是其下各庄之比率的簡單平均。

以水田而言, 漢墾區帶有大租之比率為 31.8%, 保留區為 15.1%, 隘墾區只有 2.1%。旱田亦有同樣之現象, 比率分別是 25.5%, 10.4%, 以及 1.0%。表 7.2 的結果驗證前面的推測: 大租之面積比率較高的地區也就是台灣

²³ 吳聰敏 (2017)。

較早開發的地區。

圖 7.1 畫出台灣西部平原與宜蘭地區，各庄之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其中，嘉義與台南沿海一帶的白色區域表示該庄無水田。最淺色地區為比率小於或等於 20%，次淺色地區為比率大於 20%，但小於或等於 40%；餘此類推。整體而言，中部以北的庄，水田帶有大租之比率相對較低。

水田大租比率超過 80% 的庄主要集中於嘉義地區，以上區域是台灣納入清國統治後，最早開墾的地區。²⁴ 因此，諸羅地區的大租比率比其他地方高，與上面的推論也相符。

不過，台灣開發最早的地區是台南，但圖 7.1 卻顯示，台南地區的比率很低，為何如此？台南地區的開墾始於荷蘭時期，但當時尚無大小租的制度。鄭氏時期台南地區持續開墾，而且當時已有大小租制度。不過，上面已經說明，鄭氏王朝時期的大租權到了清治初期大部分已經被「盡歸民業」的政策消滅掉，唯一留下來的是施琅所霸占的田園。因此，圖 7.1 之比率反映的是最後的結果。

開發較早的地區，市街也會較早出現。圖 7.1 中的圓點，為大約在 1740 年以前形成之市街。例如，鳳山縣的阿猴街與彰化縣的鹿仔港街。三角形為 1740 年以後至約 1768 年之前所建立的市街。方塊為縣治所在地，其中，彰化縣是 1723 年所設，這是 1684 年以來首度增設之縣。竹塹城則是在 1733 年興建的。圖 7.1 顯示，圓點大多是在台中以南；換言之，台中以北的地區較晚才開發，而大體而言，大租比率也較低。

²⁴Shepherd (1993), 頁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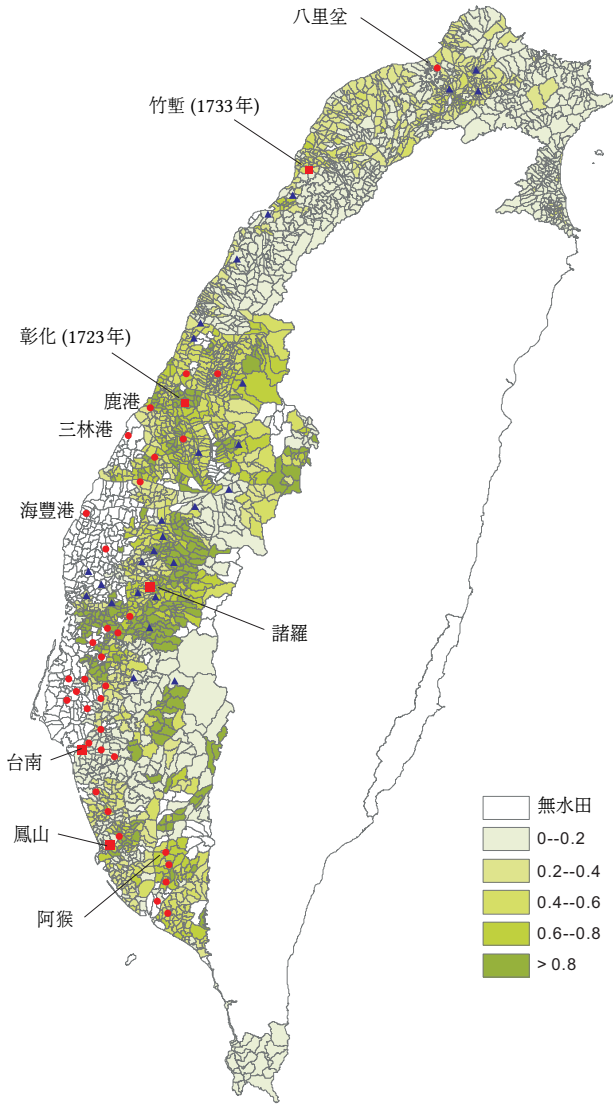


圖 7.1: 水田帶有大租之面積比率: 1905年

在西部平原與東北角，白色表示無水田。方塊代表縣治所在地；圓點為大約在1740年以前形成之市街；三角形為大約在1740-1768年間出現之市街。來源：市街位置依據劉良璧(1742)，頁175-179；余文儀(1774)，頁84-90。

8

原住民土地流失

清國管制國際貿易，因此，台灣於1684年納入清國統治之後，國際貿易也被禁止，產品只能間接經由福建特定的港口出口。清國的管制政策一直到19世紀中葉才改變。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清國於1858年分別與俄國、美國、英國與法國在天津簽訂和約，以上一系列的條約通稱為天津條約。清國與英法兩國的條約裡規定，安平、淡水、打狗與基隆等4港開放為通商口岸。台灣重新開放國際貿易後，歐美各國紛紛前來貿易，而烏龍茶與樟腦的出口很快就蓬勃發展。

樟腦是由樟樹提煉出來的，全世界兩個主要的產地是台灣與日本。台灣的樟樹主要分佈於中北部的平原與山區，不過，經過長期的開採，平原的樟樹已開採殆盡，為了開採樟腦，漢人愈來愈深入生番的傳統領域。到了1870年代，台灣樟腦最主要的產地是今日的大溪與三峽一帶。¹

8.1 「生番課題」

曾經擔任美國駐台灣首任領事的達飛聲 (James Wheeler Davidson) 說，「樟腦的問題其實就是生番課題」。² 為了開採樟腦，樟腦業者強力入侵生番的領域，而生番則全力對抗，雙方都死傷慘重。漢人以強大的武力為後盾，並佐以詐欺的手段步步進逼，生番則是節節敗退。

日本官員水野遵於1873年5月下旬前往三峽探查蕃情，在回程途中，有一生番老婦人從後面追上，她的長子被漢人抓走，老婦人希望水野遵

¹林滿紅 (1997), 64。

²Davidson (1903), 398。

能伸出援手。當天傍晚，水野遵與老婦人一起回到三峽，看到被關著的3名蕃人，其中一人的腿受槍傷。老婦人請求漢人釋放3人，但漢人說，「不行！不行！今天先和你們酋長會面，倘若肯把一山讓給我們，就可接受你的請求，不然的話，這三囚都將失去性命。」

這三位原住民是如何被抓的？水野遵說，在此之前幾天，漢人以一些西洋物品，「佯裝是要饋贈給生蕃，把生蕃從山裡騙出，再出其不意地從四面圍襲。」因此，漢人一開始設計抓人，目的就是要原住民以土地交換人質。³水野遵可能隔天就離開，因此，他並沒有記錄後來的結果。

達飛聲也講了兩個漢人入侵生番領域的故事。在這兩個案例裡，也都是漢人設局把生番抓起來，再脅迫他們讓出土地來交換人質。達飛聲說，生番赴宴被漢人殺害或拘捕的案件很多，但是清朝官員只要能收到腦灶稅，對於「幾乎每天發生的原漢衝突不太在意，... 官方都不認為須要介入干涉。」⁴

生番的領域被入侵是土地產權的問題。但是，化外之地的土地產權歸屬於誰，可能連清朝官員也講不清楚。事實上，即使山區的土地是國家所有，官員也無能力維護產權。樟腦開採出來後，政府即有稅收，因此，樟腦業者入侵生番的領域，清朝官員可能是樂觀其成。

1736年，巡台御史黃叔瓚說，生番常外出殺入，但是，挑釁者大多是漢人；漢人為了開墾，「不論生番、熟番，越界侵佔。」⁵前面第6章說明，地方官員對於民番衝突的對策，一開始是豎立界碑以隔離生番。到了1750年代，則劃出隔離漢人與熟番的界線，線以東為熟番保留區，禁止漢人開墾其土地。不過，劃界也無法阻止漢人侵墾熟番的土地。

熟番土地流失的問題受到很多研究者的關注，大部分的研究者都認為，漢人越界侵佔是熟番土地流失的主要原因。但是，也有學者指出，熟番的社餉負擔重以及徭役多，也是重要的因素。⁶此外，大部分的研究都

³水野遵 (2011), 176-179。

⁴Davidson (1903), 417。

⁵黃叔瓚 (1736), 167。

⁶施添福 (2001c)。

把焦點放在熟番上，不過，生番也有其傳統領域，而生番的領域日漸縮小，也是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現象。

事實上，生番與熟番的土地流失，管道並不完全相同。清治末期生番的土地流失，主要是漢人以武力為後盾入侵其領域。相對的，熟番土地流失的原因較為複雜。以竹塹社為例，大約在1730年代晚期之前，熟番已經把大片的土地出售或給墾。而不管是出售或給墾，熟番都是自願的。因此，越界侵占並非熟番土地流失的唯一管道。

8.2 熟番招佃開墾

荷治時期，竹塹是台灣鹿產較多的地區。由贖金的比率間接推算，1640年代晚期，竹塹社的鹿產量僅次於諸羅山社，全台灣排名第二。到了鄭氏末年，諸羅山社的鹿產量減少，虎尾壠社後來居上變成第一，而竹塹社仍然排名第二。鹿產數量多，表示竹塹社的鹿場面積很大。

圖8.1是18世紀後半竹塹地區的地圖，竹塹新社位於中間左方。早期的竹塹社位於較南邊，但因為頭前溪時常氾濫，故竹塹社於1749年遷徙至新社的位置。竹塹新社位於漢墾區內，但其右方與下方有兩大片「竹塹社地」則位於保留區內。此外，竹塹新社左上方的貓兒錠庄（圖中以數字9表示），以及分別位於其上方的萃豐庄與其左方的「萃豐庄②」（圖中以數字10表示），原來也都是竹塹社的社地，但以上三片土地分別於1733與1735年由竹塹社給墾。

竹塹社於1735年給墾萃豐庄的兩片土地，但給墾契約並沒有留存下來。不過，由後來的記錄可知，當初與熟番簽訂開墾契約的漢人是汪本庄等三人。因為土地面積都相當大，汪本庄等人取得開墾權利之後即分批招佃開墾。

貓兒錠的土地是於1733年由土官一均出面簽訂給墾契約：⁷

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 因本社餉課繁重，捕鹿稀少，
... 願將呈墾荒埔貓兒錠草地一所... 托通事引就與漢人郭

⁷一均(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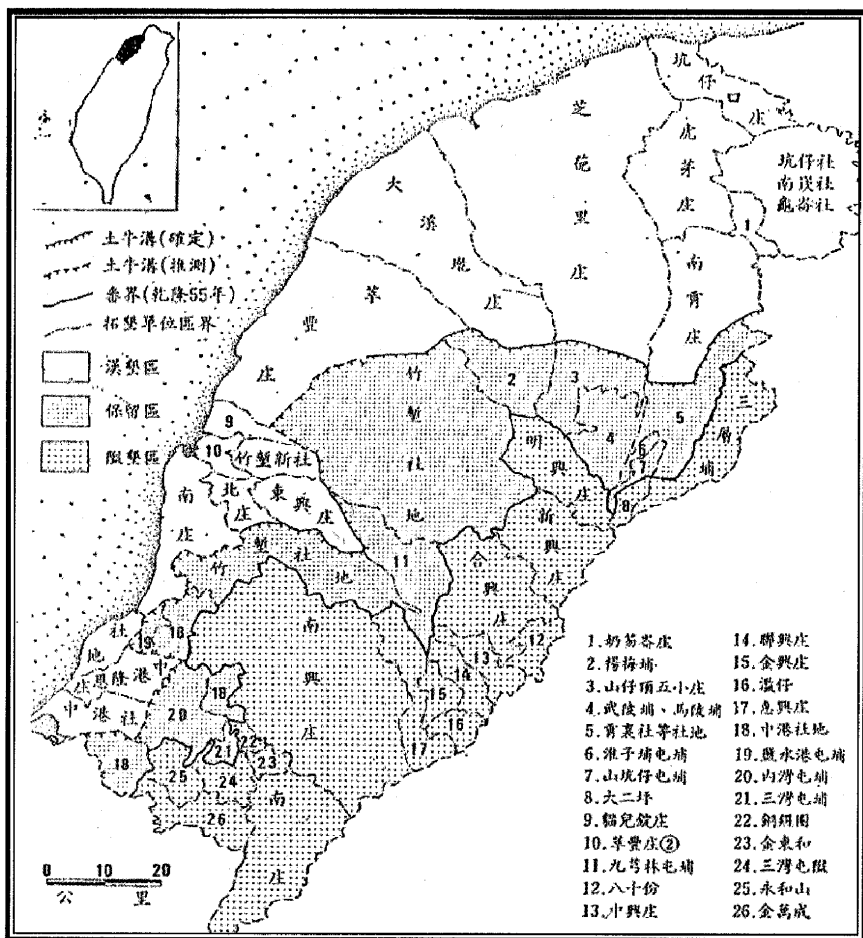


圖 8.1: 竹塹社地與土牛溝

來源: 施添福 (2001d), 圖 2-7, 84。

奕榮承買，公議時價銀貳拾兩正 ... 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

契約一開頭的文字是訂定「永賣契」，因此看起來是杜賣土地。不過，契約內又說，土地墾成之後，每年要貼納番餉 20 兩，因此實際上是熟番給墾。熟番每年收到的銀 20 兩大約折合 40 石穀。

貓兒錠的面積相當大，依據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1905年貓兒錠庄的水田有297甲，旱園有80甲。竹塹社於1733年簽下給契約之後，郭奕榮即招佃開墾，假設經過10年之後已經已開墾出50甲的水田。上等則水田的大租穀是每甲8石，故郭奕榮每年會收到400石的大租穀。但是，他每年只需支付番租40石穀。

清治初期開始，熟番就與漢人合作開墾土地，早期都是採取熟番給墾的模式。但到了後來，熟番一旦了解招佃開墾的大租穀收入遠高於番租，即會自行招佃開墾。不過，以竹塹社而言，熟番一直要到1740年代中期，才改成自行招佃開墾。

1746年，竹塹社同樣是由土目一均出面簽約開墾另一塊土地，但這份契約已經是招佃開墾：⁸

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 今有藍品周自備牛隻工本，認墾犁分一張，... 次年圳水到田按甲清丈，每甲約納租粟捌石滿斗 ...

上一章已經說明，漢人招佃開墾時，面積通常限定為5甲（犁分一張），竹塹社也是把面積限定為5甲。契約內說，引水灌溉之後大租穀是每甲8石，這個條件與漢人招佃開墾完全相同。因此，竹塹社熟番招佃開墾的契約應該是以漢人的契約為範本。

比較以上的契約與1733年的給墾契約，即可了解兩種合作開墾的模式差異相當大。在給墾的模式下，熟番每年有大約40石的番租收入，但是土地的面積有多大，熟番並不清楚。相對的，若是招佃開墾，上等水田的大租穀是每甲8石。假設1733年竹塹社不是給墾，而是自行招佃開墾，並假設10年之後開墾出10甲的水田，則竹塹社每年會收到400石的大租穀，收入上升為10倍。

由此可知，熟番一旦學會招佃開墾，不可能再回到給墾。由現存的契約看來，確實也是如此。1774年，竹塹社又招佃開墾另一塊草地，契約的

⁸一均(1746)。

條件與1746年的契約大部分相同。不過，每甲大租穀是6石，原因可能是土地的等則較低。⁹

上一章已經說明，熟番早期會採取給墾模式，原因之一是他們在當時嚴重低估草地開墾成水田後的價值。另外一個原因是，清治初期來台灣的漢人很少，任何人前往番社與熟番洽談合作開墾時，幾乎不會有其他的競爭對手。不過，當來台灣的漢人愈來愈多之後，漢人之間的競爭會讓熟番獲得較有利的條件。更重要的是，熟番最終也學會招佃開墾的作法。不幸的是，為時已晚。施添福認為，竹塹地區土牛溝以西的熟番草地，到了1730年代中期大部分已落入漢人手中。¹⁰

熟番由早期的給墾改變成自行招佃開墾，不僅出現在竹塹社，其他地方的熟番也有同樣的轉變。

擺接社

前面第6章已經講過，擺接社於1709年給墾大佳臘時，條件是要求漢人墾戶每年代納餉課3.7603兩。大約44年之後，擺接社土目茅飽琬於1753年與漢人張仁豐簽了一張開墾契約，其中說，漢人墾戶要「招佃開闢成田」。因此，這份契約仍然是給墾，條件是漢人每年支付番租10石稻穀。¹¹

到了1762年，擺接社終於改成招佃開墾。出面簽約的土目仍然是茅飽琬，契約內講明，開成田園後，「按甲丈量，完納租課」。不過，契約內並未寫明大租穀是多少，因此應該是依照慣例。¹²再經過5年，擺接社於1767年由另一位土目斗六甲出面招佃給墾，契約內說明，田園甲數是3.25甲，條件是每甲大租穀8石。¹³

再6年之後，擺接社土目茅飽琬等人於1773年招得漢人方隨觀前來開墾田園。由契約內容判斷，這一塊地應該鄰近6年前的那一塊地，大租穀

⁹丁老叻(1774)。

¹⁰施添福(2001c), 125。

¹¹茅飽琬(1753)。

¹²茅飽琬(1762)。

¹³瑪瑤(1767)。

是每甲 6 石。¹⁴ 綜合以上的契約，擺接社從 1762 年改成招佃開墾之後，就不會回到給墾的模式。

比較竹塹社與擺接社，前者最遲到 1746 年已經由給墾改成招佃給墾，擺接社則要到 1762 年才改變。由現存的契約可以看出來，台灣各地的熟番，由給墾變成招佃開墾的時間點並不相同。

鳳山八社

下淡水溪以南的鳳山八社，在荷治時期已經是以農耕為主。在 18 世紀初，有一群漢人開墾下淡水社位於頓物庄（今日的屏東竹田）的土地，但事先並未取得熟番的同意。下淡水社向官府提出控訴，當時的鳳山縣令宋永清於 1707 年判決，漢人可以繼續耕種這一塊地，但每年要支付每甲 7 石稻穀給熟番。

下淡水社熟番接受官府的判決，因此，此一案例可以解釋為為是下淡水社招佃開墾。這是現存的熟番招佃開墾最早的案例。到了 1721 年，下淡水社熟番向漢人佃戶借入 700 石穀，條件是大租穀每甲減 1.5 石。雙方為此簽了一份契約，其中揭露了當初的過程。¹⁵

鳳山八社另外一件較早期的契約，是在 1727 年茄藤社熟番招佃開墾，條件是田每甲納租 7 石，園每甲 4 石。¹⁶ 不過，茄藤社還有另外一件 1733 年的招佃開墾契約，條件是「年貼納埔占粟伍拾石道」，其中，「埔占粟」是稻穀的品種。¹⁷ 為何這一件契約的租金僅寫出總額？可能是因為這一塊地的面積明確。假設是上等水田，則推算面積將是 6.25 甲。

表 8.1 整理出一些留存至今的熟番土地開墾的契約，除了上面已經說明的四個社之外，另外還有阿東社，雷裡社，與貓里霧罕社等三個社。阿東社位於今天的彰化地區，雷裡社位於淡水，而貓里霧罕社則位於今天的宜蘭。表 8.1 合計有 7 個社，其中，下淡水社於 1707 年就招佃開墾，而其

¹⁴ 茅飽琬 (1773)。

¹⁵ 里莫加貓 (1721); 李壬癸 (2010), 359–360; Shepherd (1993), 252–254。

¹⁶ 林永統 (1727)。

¹⁷ 礁老葛匏 (1733); 李壬癸 (2010), 361–366。

表 8.1: 從給墾到招佃開墾

	日期	番租/大租金		日期	番租/大租金
竹塹社	1733	20兩	茄藤社	1727	每甲 7 石穀
	1746	每甲 8 石穀		1733	50 石
	1774	每甲 6 石穀	阿束社	1734	40 兩
擺接社	1709	3.763 兩		1738	20 石
	1753	10 石穀	1764	每甲 2 石穀	
	1762	按甲收租	雷裡社	1740	1.3 石
	1767	每甲 8 石穀		1742	按甲收租
下淡水社	1773	每甲 6 石穀	猫里霧罕社	1855	銀 160 圓
	1707	每甲 7 石穀		1870	每甲 2 石穀

說明: 阿束社 1764 年的契約裡寫出面積大約 2 釐 (0.02 甲), 每甲 2 石是由大租穀除以面積算出。猫里霧罕社 1855 年的大租金, 除了銀 160 圓之外, 尚包括早穀 120 石, 晚穀 20 石。

來源: 一均 (1733); 一均 (1746); 丁老叻 (177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a), 第 1 編, 125; 茅飽琬 (1753); 茅飽琬 (1773); 李壬癸 (2010), 359-360; 林永統 (1727); 礁老葛匏 (1733); 沙末 (1734); 大加老 (1738); 臺灣霞 (1764); 魯物氏 (1740); 大武臘 (1742); 伊能嘉矩 (1991), 下卷, 434; 抵來宛 (1870)。

他六個社都是給墾在先, 後來才變成招佃開墾, 但是, 各社改變的時間點不同。例如, 竹塹社最晚是在 1746 年就改變, 擺接社是在 1762 年改變, 而宜蘭的猫里霧罕社則是到了 1870 年才改變。

熟番由給墾變成招佃開墾, 原因是他們已經熟悉農耕經濟, 而且社地附近已經有較多的漢人聚集。表 8.1 合計有 18 份契約, 雖然案例不多, 但每個社由給墾變成招佃開墾的時間點, 與以上的解釋大體上一致。例如, 下淡水地區是熟番最早轉型為農耕經濟的地方, 也是最早出現招佃開墾的地方。相對的, 宜蘭地區的開發晚於西部平原, 也因此由給墾轉變成招佃開墾, 大約到了 1870 年才出現。

8.3 貪利奸民

台灣原住民的土地是如何流失的？熟番與生番的情況不同。以1707年下淡水社的案例而言，頓物庄的土地是漢人侵墾在先，經過熟番提告，最後由官員判決之後才獲得解決。這是少數留下紀錄的漢人侵墾之案例。此一案例也顯示，漢人與熟番合作開墾，對於雙方都有利，但前提是公權力能保障土地產權。

相對的，1730年代的竹塹社與1750年代以前擺接堡社的案例顯示，清治初期，熟番曾經以極低的代價，把大片的土地交給漢人開墾。由契約的內容來看，雙方並未發生土地產權糾紛。表8.1顯示，早期熟番都是給墾，後來才變成自行招佃開墾。不幸的是，到了改變的時候，大片的土地已經流失。

前面第6章已經說明，針對熟番土地流失的現象，清朝官員採取的是隔離政策，其中包括禁止民墾番地。布政使高山在1745年提議禁止民墾番地，他的目的是要防止「貪利奸民越界侵占」。¹⁸不過，事後看來，隔離政策的成效有限。

貪利也就是追求利益的行為，以經濟學的概念來看，貪利是任何個人與企業的目標。追求利益的動機是經濟成長的動力，但是，追求利益的行為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是違法的。違法的貪利者可以稱為奸民，但貪利者不一定是奸民。任何社會都有違法的行為，但若法治健全，違法的貪利行為會減到最低。

高山提議禁止民墾番地，可能是因為漢人違法開墾的現象很普遍。但是，漢人侵墾番地的現象之所以普遍，原因是法治不上軌道。同樣的，1870年代，樟腦業者以武力為後盾入侵生番的領域，原因也是因為土地產權不明確與法治不健全。

19世紀晚期曾經長期待在台灣西方人，都會提到清朝官員的作為。馬偕牧師在1871年底來到台灣傳教30年。他說整個官場上上下下都貪

¹⁸台灣銀行(1968)。

污，而癥結是，「為官的薪俸不足以維持他所必須供養的隨扈。」在清朝的制度下，行政與司法權合一，因此，「萬能的錢能變更司法的權衡。」¹⁹ 李仙得也有類似的結論，他指出官員的官位可能是花錢買來的，因此上任之後必須想辦法賺回來。²⁰

必麒麟 (William Alexander Pickering) 說：「中國人的統治並未涵蓋全島，在政權管轄的地區，官員的作為都是著眼於自己的私利，長久以來都處於無政府的狀態。」²¹ 在無政府狀態下，弱肉強食，因此，弱勢族群的下場最悲慘。1870年代，漢人為了開採樟腦大舉入侵生番的領域，證明了這一點。清治初期以來，熟番的領域日漸縮小，到後來大部分的人被隔離在保留區內，也證明了這一點。

下一章會說明，台灣現代化的政府是在日本統治時期才建立，而健全的土地產權制度也是在1905年才出現。不過，到了這個時候，熟番的土地幾乎已全部落入漢人的手中。

¹⁹馬偕 (2007), 98-99。

²⁰李仙得 (2013), 13-15。

²¹Pickering (1898), p. vii.

參考文獻

- Campbell, W.M.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 Davidson, James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Macmillan.
- Pickering, William A. (1898), *Pioneering in Formosa*,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楊廷璋 (1760), “臺灣番界查完酌定章程,” 明清檔案: ntul-3052653-0019900212.txt,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 一均 (1733), “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等,”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28_j004_443-0001-u.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1746), “立給佃批竹塹土目一均等,”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nctuhkc4rivers_7462.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丁老叻 (1774), “立給佃批字竹塹社通事丁老叻等,”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28_w008_004_146-0001-u.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大加老 (1738), “再立給批阿東社土官大加老,”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19_0033600338.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大武臘 (1742), “乾隆七年二月立招贖墾耕人雷裡社瓜通土官大武臘與咬龜難,”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40_0001600017.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水野遵 (2011), “台灣征蕃記,” 收於林呈蓉 (編), 《水野遵: 一個台灣未來的擘畫者》, 台北: 台灣書房, 164–277。
-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的米價,” 收於《清代臺灣社會經濟》, 台北: 聯經, 73–92。
- 台灣銀行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 9,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search-art-TS0000028899.html>.
-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search-art-TS0000035458.html>.
- (1968), “清奏疏選彙,” 39–44,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search-art-TS0000039622.html>.
- 伊能嘉矩 (1991), 《臺灣文化志》, 江慶林等 (譯), 3冊, 臺中: 臺灣省文獻會。

- 江樹生 (1997), “荷據時期臺灣的漢人口變遷,” 收於《媽祖信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董事會, 11-29。
- 余文儀 (1774), 《續修臺灣府志》,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
- 君孝 (1730), “同立合約人武勝灣社土官君孝,”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18_0000500007.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吳聰敏 (2017), “大租權土地制度之分析,” 《經濟論文叢刊》, 45(2), 299-337。
- (2020), “導論: 制度與經濟成長,” 收於《制度與經濟成長》, 台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30。
- 李壬癸 (2010), 《新港文書研究》, 台北: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 李文良 (2022), 《契約與歷史: 清代臺灣的墾荒與民番地權》, 台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李仙得 (2013), 《李仙得臺灣紀行》, 羅效德與費德廉 (譯), 台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汪本庄 (1759), “乾隆二十四年土名中崙庄萃豐庄庄主汪本庄立給單,”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36_13034_0037-0002-u.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1776),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萃字柒拾壹號造船港萃豐庄庄主汪立給單,”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00003-od-bk_isbn9576711428_t035_042-0001-u.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沈起元 (1966), “治臺灣私議,” 收於《清經世文編選錄》, 台北: 臺灣銀行, 6-12,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search-art-TS0000035907.html>。
- 沈紹宏 (1685), “具稟人沈紹宏為懇恩稟請發給告示開墾事,”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18_0000100001.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沙末 (1734), “立賣契人阿東社土官臺灣沙末,”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19_0033000333.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里莫加貓 (1721), “全立合約人下淡水社土官里莫加貓等,”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rch_cca100004e-od_ah1592-0001-i.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季麒光 (2006), 《蓉洲詩文稿選輯·東寧政事集》, 李祖基點校, 香港: 人民出版社。
- 抵來宛 (1870), “招墾管耕字,”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0003-od-ta_01831_000230-0001-u.xml](https://thdl.ntu.edu.tw/THDL)。
- 林永統 (1727), “雍正五年佃人管事林永統謝聯昌等十七人同立合約,”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10001-od-ntuda113-u.txt](https://thdl.ntu.edu.tw/THDL)。
- 林玉茹 (2009), “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 — 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 《新史學》, 20(2), 115-165。
- (2015),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與十八世紀末的臺灣解讀,” 收於林玉茹, 詹素娟, 與陳志豪 (編), 《紫線番界: 臺灣田園分別墾禁圖說解讀》, 台北: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14-46。

- 林玉茹與畏冬 (2012), “林爽文事件前的臺灣邊區圖像: 以乾隆 49 年臺灣番界紫線圖為中心,” 《臺灣史研究》, 19(3), 47-94。
- 林修澈 (2016), “貓霧揀社 (Babusaga) 的研究,” 博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晚清台灣》, 台北: 聯經。
- 施添福 (2001a), “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 收於施添福 (編),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33-240。
- (2001b), “紅線與藍線 — 清乾隆中葉台灣番界圖,” 收於施添福 (編),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41-246。
- (2001c), “清代 (番黎不諳耕作) 的緣由: 以竹塹地區為例,” 收於施添福 (編),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117-142。
- (2001d), “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 — 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 收於施添福 (編),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117-142。
-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 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 台北: 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 茅飽琬 (1753), “立給墾批荒埔地字人擺接社番土目茅飽琬,”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7s04_423424.txt。
- (1762), “立給山批擺接社土目茅飽琬,”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8v5_059059_1.xml。
- (1773), “乾隆三十八年立給佃批,”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ntul-od-bk_isbn9789570131352_0044400445.txt。
- 馬偕 (2007), 《福爾摩沙紀事: 馬偕台灣回憶錄》, 林晚生 (譯), 台北。
- 高拱乾與周元文 (2004), 《臺灣府志》, 台北: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張研 (2002), 《清代經濟簡史》, 台北: 雲龍。
- 陳瓊 (1961), “陳清端公文選,”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browse-ebook.html?id=EB0000000116>。
- 黃叔瓚 (1736), “台海使槎錄,”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browse-ebook.html?id=EB0000000004>。
- 楊英 (1981), 《先王實錄》, 何碧笙校註, 福州: 人民出版社。
- 楊秦盛 (1733), “雍正十一年二月業主楊秦盛立給佃批,”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 cca100067-od-c1_10001_0431-0001.txt。
- 楊國楨 (2009), 《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 北京: 人民大學出版社。
- 楊道弘 (1727), “特簡州正堂管彰化縣正堂張為請墾荒埔以裕國課事,” 台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ntul-od-bk_isbn978957000008v5_055055_2.txt,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 楊應琚 (1758), “臺灣現在應辦要件,” 明清檔案: ntul-3052649-0041300425.txt,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visited on 10/18/2023)。

- 葉高華 (2017),《十八世紀末御製臺灣原漢界址圖》,台北:南天書局。
- 達飛聲 (2014),《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陳政三(譯),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瑪瑤 (1767),“立招耕佃批南港等社通事瑪瑤等,”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ntul-od-bk_isbn9789570157925_c07s08_427427.txt。
-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18),《臺灣稅務史》,2冊,台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
- 臺灣震 (1764),“立給佃批阿東社番業主臺灣震,”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ntul-od-bk_isbn9789570000020_0054100542.txt。
- 劉良璧 (1742),《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005),台北。
- 劉銘傳 (1958),《劉壯肅公奏議》,台北:臺灣銀行,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browse-ebook.html?id=EB0000000027>。
- 蔡淵掇 (1985),“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 1-28。
- 魯物氏 (1740),“給批,”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ntul-od-bk_isbn9789570085193_170170_2.txt。
- 戴歧伯 (1709),“全立同約戴歧伯等,”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cca110001-od-tcta0089-0001-u.txt。
- 戴炎輝 (1963),“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 1-47。
- (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 礁老葛匏 (1733),“雍正十一年茄藤社礁老葛匏等三人及墾戶陳毓芝全立合約字,” URL: <https://thdl.ntu.edu.tw/THDL>, 古契書:cca110001-od-ntuda115-u.txt。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a),《臺灣土地慣行一斑》,3冊,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1905b),《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業報告第五回》,台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0),《臺灣私法》,陳金讓(譯),3冊,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3)。
- (199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陳金讓(譯),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韓家寶 (2002),《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台北:播種者文化。
- 藍鼎元 (1958),《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 URL: <https://tcss.ith.sinica.edu.tw/browse-ebook.html?id=EB0000000012>。
- 蘇峯楠 (2015),“清治臺灣番界圖的製圖脈絡:以(紫線番界圖)的構成與承啟為中心,”《臺灣史研究》,22(3), 1-50。